

《禁令修正案》與塑料廢物修正案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該公約自誕生之初便受到非洲國家和環保組織的批評，認為它只是規範廢物貿易，而非禁止這種貿易。非洲統一組織於 1991 年以《巴馬科公約》作出回應，全面禁止危險廢物進口至非洲。在巴塞爾體系內部，這場辯論促使第三次締約方大會於 1995 年通過了所謂的《禁運修正案》。該修正案在公約中增設了新的第 4A 條和新的附件七，禁止附件七所列國家，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成員國、歐盟（EU）及列支敦士登，向所有其他國家出口用於最終處置和回收的危險廢物。¹

《禁運修正案》歷經近四分之一個世紀才得以生效。關於所需批准數量的爭議取決於對公約第 17 條第 5 款的解釋，直到 2011 年才由在卡塔赫納舉行的第十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決定加以解決。在克羅地亞交存了必要的批准書之後，該修正案最終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生效。瑞士和歐盟成員國此前已在其國內法中落實了修正案的實質內容，歐盟是通過其《廢物運輸條例》實現的。《禁運修正案》的實際意義在於規範報廢船舶、電子廢料以及其他雖含有危險成分、卻可能被說成回收用材料的廢物的貿易。²

2019 年，公約轉向了一個已成為全球廢物問題象徵的議題：塑料。多年來，工業化國家以回收利用為名，向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出口了大量混雜和受污染的塑料廢物。當中國自 2018 年起限制此類

《禁令修正案》與塑料廢物修正案

進口後，廢物流轉向了馬來西亞、越南、印度尼西亞、泰國和土耳其，其中大部分被焚燒或傾倒。根據挪威的提議，2019年5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了對附件二、八和九的修正，將大多數塑料廢物納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。只有擬進行環境無害化回收的潔淨、經分揀的塑料仍無需適用該程序。上述修正於2021年1月1日生效。³

另一組修正涉及電子廢物。2022年召開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了對附件二、八和九的修正，自2025年1月1日起將電子電氣廢物，無論是否具有危險性，均納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。其目的是堵塞一個漏洞：大量廢棄電子產品曾藉此以二手商品或非危險廢料的名義出口。這些修正能否實現其目的，取決於港口和邊境的執法，而執法恰恰仍是該體系最薄弱的環節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1991年《巴馬科公約》以及1995年第三次締約方大會第III/1號決定通過的《禁運修正案》（新的第4A條和附件七），參見 Kummer, *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*, 1995，以及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第17條第5款的爭議、卡塔赫納第十次締約方大會（2011年）第BC-10/3號決定、《禁運修正案》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以及歐盟通過《廢物運輸條例》加以實施，參見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的文件以及第1013/2006號條例（EC），該條例現已被第2024/1157號條例（EU）取代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中國自2018年起的進口限制、塑料廢物流向東南亞的轉移、挪威的提議以及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（日內瓦，2019年）修正附件二、八和九（新增條目Y48、A3210和B3011）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BC-14/12號決定，參見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的文件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（2022 年）第 BC-15/18 號決定通過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電子電氣廢物修正，參見《巴塞爾公約》秘書處的文件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an-amendment-and-the-plastic-waste-amendments